

#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 一、申报条件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二、申报资料

1.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3. 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被投资企业申请年度的纳税证明。
4. 投资证明材料，包括投资协议、资金银行进账单、工商变更登记等。

## 三、申报过程（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请各市州金融办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和机构及时向所属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所有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封皮统一标注“单位名称+2021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申报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至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审核后，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金融事务中心 2221602**

## 附表 1

###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市（州） 县（市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奖励内容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情况说明（材料可附页）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简要情况、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等的说明。		
信用承诺	<p>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金融办 财政局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 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